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77	
交易代码	008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562,439.20 份	
投资目标	采用多策略量化模型，寻找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优秀企业，同时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主要目的是在市场中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实现资产的长期保值增值，投资主要依托于量化多策略体系平台来实现。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A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77	0081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9,814.65 份	33,772,624.5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A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88.43	240,759.29
2. 本期利润	55,611.33	3,187,536.8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7	0.071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8,732.18	39,731,587.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85	1.17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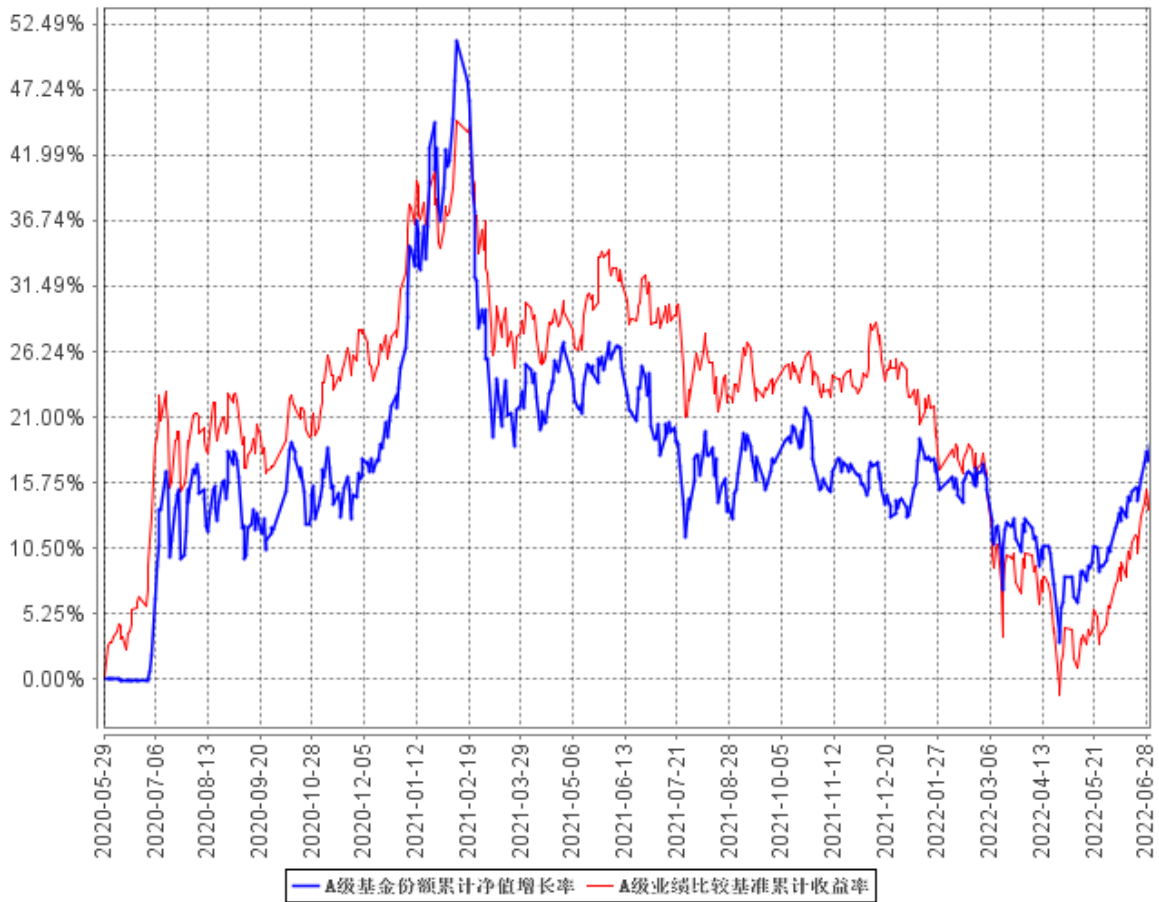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2%	1.01%	5.64%	1.29%	0.68%	-0.28%
过去六个月	3.84%	1.00%	-8.22%	1.31%	12.06%	-0.31%
过去一年	-3.41%	1.00%	-12.65%	1.12%	9.2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5%	1.22%	15.06%	1.15%	3.79%	0.07%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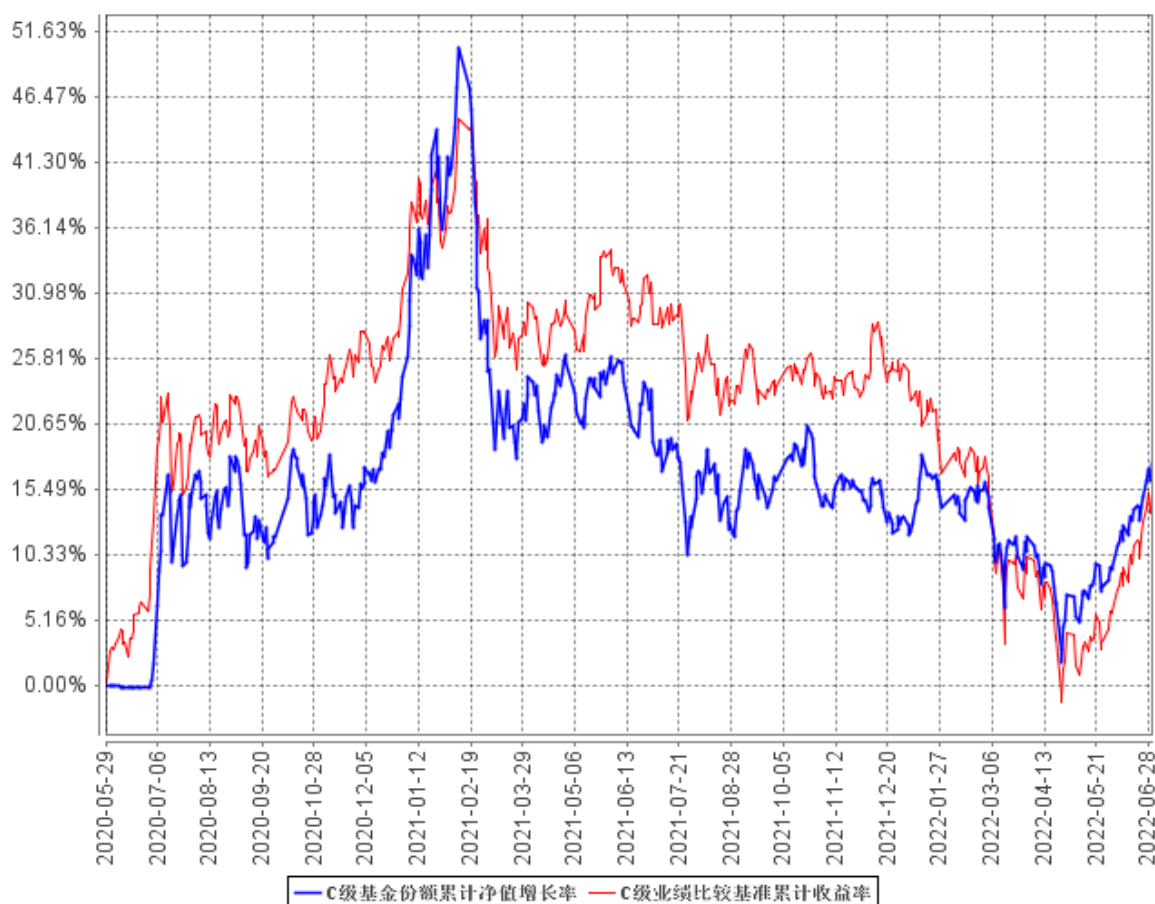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8%	1.02%	5.64%	1.29%	0.64%	-0.27%
过去六个月	3.73%	1.00%	-8.22%	1.31%	11.95%	-0.31%
过去一年	-3.55%	1.00%	-12.65%	1.12%	9.1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4%	1.22%	15.06%	1.15%	2.58%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已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飞	基金经理、九章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0 日	-	6	金融学硕士，6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思高方达基金服务（加拿大）基金分析部总监、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桐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量化投研

					部投资总监、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大同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21 年 10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九章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

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多策略量化模型，同时寻找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优秀企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另一方面，通过调整权益资产仓位、配置债券资产和参与国债逆回购来降低组合波动以及增厚产品收益。报告期内，市场走出了触底反弹的趋势。相比较于一季度，国内市场展现出了相对独立的行情，叠加国内政策利好、市场流动性增加、资产估值偏低以及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的因素影响，各宽基指数大多反弹 20%-30%。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结合中短期策略，增加了部分新能源及消费等板块配置，并且投资了部分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8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17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出现超过连续 20 个工作日（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231,357.52	42.29
	其中：股票	25,231,357.52	42.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5.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413,791.82	52.65
8	其他资产	14,812.78	0.02
9	合计	59,659,962.1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43,714.00	1.58
B	采矿业	795,879.00	1.96
C	制造业	15,700,083.94	38.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9,536.85	1.62
E	建筑业	497,214.00	1.2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1,206.00	0.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6,780.00	1.27
J	金融业	5,088,227.29	12.51
K	房地产业	536,963.00	1.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9,793.44	1.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960.00	0.15
S	综合	-	-
	合计	25,231,357.52	62.0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00	1,431,500.00	3.52
2	600036	招商银行	21,500	907,300.00	2.23
3	601318	中国平安	18,941	884,355.29	2.17
4	000333	美的集团	11,500	694,485.00	1.71
5	002129	TCL 中环	11,600	683,124.00	1.68
6	601658	邮储银行	97,400	524,986.00	1.29
7	601166	兴业银行	26,000	517,400.00	1.27
8	002460	赣锋锂业	3,200	475,840.00	1.17
9	600919	江苏银行	65,900	469,208.00	1.15
10	002142	宁波银行	12,100	433,301.00	1.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出现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甬银处罚字〔2021〕2 号），主要内容：1、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2、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3、占压财政存款；4、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6、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该银行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286.2 万元。

二、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6 号），主要内容为：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2、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3、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4、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5、未报送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6、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7、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8、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9、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10、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11、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12、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13、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370 万元。

三、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主要内容为：兴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2、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3、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4、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5、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6、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7、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8、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9、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

不一致；10、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11、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12、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13、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14、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350 万元。

四、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21 号），主要内容为：招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2、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3、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4、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5、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6、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7、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8、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9、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10、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11、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12、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13、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六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发生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812.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812.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A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825.91	43,121,176.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728.28	4,760,222.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739.54	14,108,774.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9,814.65	33,772,624.5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401 至 20220630	13,723,303.89	3,663,339.13	0.00	17,386,643.02	50.31%
	2	20220401 至 20220628	12,865,597.39	0.00	12,865,597.3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时，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 2、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4、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www.jtamc.com。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